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一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部八二字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發

事由 章恂齊永不叙用令仰知照由

令 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案據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三月七日人一字第一三七一號呈以轉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呈為北平列車段副段長章恂齊勾結日籍路員壓榨國人營私舞弊經查屬實除將章員開革外檢同表件請永不叙用等情附表到部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仰永不叙用為要此令

附抄章恂齊年籍表一份

部長 俞 飛 鵬

章恂齊年籍表

姓名	章恂齊	年	一	齡	四	一	籍貫	河北省交河縣	到差年月	十三年八月
出身	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職務及担任工作		查票員 列車長 副段長		以往經歷		副段長派班及職務分配	
服務部份	北平列車段		公家所蒙之損失		無		撤請辦法		擬請永不叙用	
過失或離職情形	勾結日籍路員壓榨國人營私舞弊		備註		查該員現已離平無法索取像片		懲處經過		呈奉接收委員批示開革	
照相及特徵	目大圓臉面色黑黃身材甚肥胖 約五尺二寸		備註							

部

電

交通部電

北平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並轉平津路局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東北運輸管理局鑒四月十五日起公文一律寄京部仰遵辦部長俞飛鵬卯陽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公報 第一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人二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 處內各部份

嗣後對於加班費之核給應嚴格辦理仰遵照由

至各部份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應以確因趕辦公務經主管人指定於規定工作時間外加班工作者為限業經本處員工加班費辦法規定在案茲查各部份造送之加班費單有將應值班之時間亦按加班論支給加班費殊與規定不符嗣後各部份對於加班費之核給應嚴格辦理凡係輪值性質之夜班及星期例假日值班除奉特准者外不得率給加班費仰各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九三六號

令 徐 璞

茲派徐 璞為本處司事在總務組事務科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電

代電 路字第一三五〇號

北平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抄石家莊分區辦事處查偽華交貨物營業里程表內所定貨物辦理上之限制第七、德勝門、安定門、東直門及朝陽門站祇辦理到達煤運但安定門及朝陽門站則限於專用側線裝卸者辦理一般貨運又第十、北平西站辦理煤車煤類、石類、鑛石類、普通木材、瓦、磚、石灰、鋼軌、枕木、電

公

公告 路字第一三五〇號

本處為便利貨商發展營業起見，特定自四月十一日起，將前偽華北交通公司時代所定安定門、朝陽門及北平西站，辦理貨運之各項限制，予以取消，除特

告

處令 人一字第一九四五號

令 北平鐵路醫院 眼科助理醫師 李雲衡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處令 人二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 人事室第二科辦事員 薛維新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 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

四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二級徵用員石田德衛三級徵用員猪股猛露、青木利一、永田陸等四員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該員等應准辭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報

桿及建築物之拆毀材料以指定於專用側線裝卸者為限茲為發展貨運以裕收入起見除德勝門、東直門兩站因站內綫路關係仍限辦理到達之煤斤外其安定門、朝陽門及北平西站自四月十一日起將各該限制予以取消所有貨物之起運及到達均得辦理惟對於糧食一項仍應暫緩辦理起運仰即遵照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卯佳路營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食一項，仍應暫停起運外，所有其他一切貨物，均可於各該站辦理起運或到達，特此公告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